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5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文化中心空调更新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采购人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友情提醒.....	51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文化中心空调更新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5 号 项目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开标室 联系人：周叶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评标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无息） 汇款时备注：“常润公 2020-0015 号履约保证金”
9	合同款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数量等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 质量保修、质保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5%计，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文化中心空调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5 号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文化中心空调更新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7 号楼文化中心空调更新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原 159 台内机和 27 套外机及管线拆除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70 台四面出风吸顶式室内机和 12 套多联式室外机的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集中控制系统、室外机槽钢基础以及所涉及的所有配套强电改造及装潢配套改造（必须的拆除、修复部分、垃圾外运）等。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rbzb@foxmail.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领购：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时须持《现场踏勘确认书（附件9）》两份，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编入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现场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15961285752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9月17日下午17:0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15961285752

名 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04。

联系人：周叶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邮箱：rbzb@foxmail.com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按下表的 40% 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200 元的，按人民币 1200 元收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4.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

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

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偏离项逐一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表》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投标人填写不当，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

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

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未按本次投标邀请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
- (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5)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返还中标人（无息）。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投标人及被质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30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7号楼文化中心空调更新采购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原159台内机和27套外机及管线拆除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70台四面出风吸顶式室内机和12套多联式室外机的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集中控制系统、室外机槽钢基础以及所涉及的所有配套强电改造及装潢配套改造（必须的拆除、修复部分、垃圾外运）等。

项目工期：2020年11月30日前竣工验收。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6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6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设备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推荐品牌	备注
▲1	多联式四面出风吸顶机	制冷量≥3.6KW；制热量≥4.2KW	台	1	格力、美的、海尔、大金、日立、三菱重工、三菱电机等	整机质保六年
		制冷量≥7.1KW；制热量≥8.5KW	套	7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	套	6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	套	48		
		制冷量≥16.0KW；制热量≥18.0KW	套	8		
▲2	多联式室外机	制冷量≥56.0KW；制热量≥63.0KW	套	3		
		制冷量≥61.5KW；制热量≥69.0KW	套	4		
		制冷量≥67.0KW；制热量≥75.0KW	套	1		
		制冷量≥78.5KW；制热量≥87.5KW	套	1		
		制冷量≥85.0KW；制热量≥95.0KW	套	2		
		制冷量≥90.0KW；制热量≥100.0KW	套	1		
3	控制器	无线遥控	套	70		
二、安装部分						
1	内外机拆除		项	1		含159台内机及27套外机机组、铜管等所有空调设备，搬运至学院指定地点，含搬运费。

2	铜管及保温	Φ6.34, 橡塑保温 15 mm t	米	10	钎焊连接: 焊接、吹污、 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 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 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 铜管推荐为飞轮、海亮; B1 级发泡橡塑保温材料, 推荐品牌: 华美、赢胜、 华盛; 保温厚度为 $d \leq \Phi$ 12.7, $\delta = 15\text{mm}$; $d \geq \Phi$ 15.88, $\delta = 20\text{mm}$ 。专用胶 带包扎成束, 室外铜管走 桥架; 按实结算
3	铜管及保温	Φ9.52, 橡塑保温 15 mm t	米	650	
4	铜管及保温	Φ12.7, 橡塑保温 15 mm t	米	180	
5	铜管及保温	Φ15.9, 橡塑保温 15 mm t	米	720	
6	铜管及保温	Φ19.1, 橡塑保温 15 mm t	米	220	
7	铜管及保温	Φ22.2, 橡塑保温 20 mm t	米	40	
8	铜管及保温	Φ25.4, 橡塑保温 20 mm t	米	90	
9	铜管及保温	Φ28.6, 橡塑保温 20 mm t	米	320	
10	铜管及保温	Φ31.8, 橡塑保温 20 mm t	米	85	
11	室外铜管桥架		项	1	
12	分液器		套	48	
13	R410A 环保冷媒	R410A	项	1	科慕、霍尼韦尔、大金
14	排水管含保温	UPVC Φ32	米	420	推荐品牌: 公元、中财、 河马; 按实结算
15	排水管含保温	UPVC Φ40	米	350	推荐品牌: 公元、中财、 河马; 按实结算
16	信号线	RVVP2*0.75	米	1800	按实结算
17	配套电气线路 改造部分		项	1	配电房电缆至楼顶, 楼顶 配电箱、电器及其后续线 路改造; 电器品牌为施耐 德、ABB、西门子, 电缆 品牌为上上、江南、远东; 楼顶电源走热镀锌桥架; 要求分项单列。
18	装饰改造部分	管道井、石膏板吊顶、 墙面等拆装恢复	项	1	石膏板要求和前期颜色 一致; 要求分项单列。
19	安装调试		项	1	含室外机吊装费, 室外机 基础制作安装(立柱和横 梁要求使用热镀锌槽钢 或工字钢, 承重不得小于 1000Kg; 焊接处需做好防 锈处理, 确保钢结构使用 寿命 20 年以上; 槽钢规 格不低于 12#, 按国标执

					行), 吊杆组件(吊筋为角铁)、JDG 电线线管等辅材, 打孔及封堵, 吊顶成品保护, 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 安装调试费等。
20	中央集中控制		项	1	7 号楼多联式空调集中控制, 具备集中管理功能, 能将所有室外机、室内机接入智能控制系统, 用手机和电脑对空调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在线诊断、能源管理等; 能异地电脑控制, 手机远程管理。
21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项	1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质保期内, 免费质保期内承诺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

注:

1. 以上清单中打“▲”项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清单仅为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招标文件、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 满足现场功能需求(制冷量、制热量最少都不得低于200W每平方米), 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 但室内机组数量保证70台不变。投标人所投的所有室内机、室外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辅材(如铜管、冷凝水管、信号线等)报价时, 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 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测量为准, 中标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

4. 管道井、石膏板吊顶等装饰部分拆除修复严格按采购人规定方案执行。此项已在项目清单(二)安装部分18项中要求分项单列。

5. 配套电气线路改造: 此项已在项目清单(二)安装部分17项中要求分项单列。

6. 空调室外铜管用热镀锌400*200*1.6mm桥架。

三、相关事项和要求

(一) 工作范围 and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旧设备的拆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系统的深化设计(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 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集中控制系统、室外机槽钢基础以及所涉及的所有配套强电改造

及装潢配套改造（必须的拆除、修复部分、垃圾外运等）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2.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拆卸和运输：将原有原159台内机和27套外机及管线拆除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3）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对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

3.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以“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5. 投标人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学校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二）规范标准

1. 投标方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和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三）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1. 空调系统综合效能应达到1级能效标准，冷媒采用R410A；

2. 空调系统四出风室内机采用直流电机；室内机不得使用电辅热；

3. 所有的室内机均需要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4. 空调系统具有防雷击、防积雪、耐盐害抗腐蚀、停电补偿、双后备运转功能、停电再启动等相关功能；

5. 冷媒管道应采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及专用接头，推荐品牌：上海飞轮、浙江海亮；冷凝水管道采用PVC-U管，推荐品牌：河马、公元、中财；冷媒管保温材料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满足设计要求，推荐品牌：华美、赢胜、华盛；未定品牌项，由中标单位提供一线品牌，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安装。

6. 空调智能化集中管理系统要求（含电脑）

- (1) 楼层可视化导航界面
- (2) 就地、集中控制功能（开关、温度设定、模式切换）
- (3) 运行状态监控
- (4) 周/月/年的日程设定
- (5) 空调权限管理
- (6) 温度上下限设定
- (7) 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8) 运行记录显示
- (9) 定时开关功能
- (10) 多台电脑异地控制
- (11) 手机管理功能

7.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机组能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
- (2) 电压过高、过低、缺相、三相不平衡
- (3) 轴承油温过高
- (4) 排气温度、压力过高
- (5) 吸气压力过低
- (6) 油压过低
- (7) 机组所必备的其它安全保护功能

以上任何保护都要求能手动复位，并显示和储存警报、故障信息，机组控制器至少具有20条当前故障编码信息存储、显示，并保证断电不丢失，以便查询。

8. 所有空调均不配线控器，配遥控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旧设备

的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线路及装饰改造、垃圾外运、等以及新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辅材、人工、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五、验收

1. 验收标准：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人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将货物运到学校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学校。

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采购人。

4. 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投标人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投标人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8.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六、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中标人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人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3.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中标人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学校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六年。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春、秋两季各免费维保一次。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按成本价有偿提供更换配件，免收人工费。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根据实际供货产品及数量等按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4. 质量保修、质保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5% 计，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0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提供下列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详见附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项目竣工交付

本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验收，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3. 竣工验收地点

乙方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设备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设备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设备，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安全责任

施工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3.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质保期六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春、秋两季各免费维保一次。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7.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检验和验收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 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 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乙方自行保管。

4.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7.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十、结算方式:

1.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如设计变更，数量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 2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 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修维保费，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维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付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每日 1000 元计算，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合同总价的 5%。
2.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复或者重新更换，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

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大类	分类	分值
价格分 (40)	1. 最终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2.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3.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40
技术部分 (30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 (1) 投标产品一致性：室内机、室外机、压缩机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压缩机有专利技术的得 2 分，提供专利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产品压缩机必须全部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采用高低压腔或高压腔结构的得 2 分，采用双转子式的得 1 分，采用其他形式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	10

大类	分类	分值
	(4)变频器的控制精度：变频器的控制频率精度达到 0.1Hz 或更低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5)室外机具有多电子膨胀阀控制技术且电子膨胀阀为原产地进口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2. 投标设备的节能性： 以本次投标室外机（8HP、10HP、12HP、14HP、16HP）IPLV（C）值的平均值为准（国家能效网最新公布数据为准，需打印网页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IPLV（C）平均值 ≥ 8.5 的得 3 分， $8.5 > \text{IPLV（C）平均值} \geq 8.0$ 得 2 分， $8.0 > \text{IPLV（C）平均值} \geq 7.5$ 得 1 分，其它不得分（3 分）。	3
	3. 超高节能认证： 以本次投标室外机（8HP、10HP、12HP、14HP、16HP）为准，五种模块全部取得超高能效 5 星节能认证的得 3 分，部分取得超高能效 5 星节能认证的得 2 分，未取得超高能效 5 星节能认证的不得分（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超高能效 5 星认证证书，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3
	4. 先进的回油技术： 多模块室外机无需均油管连接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产品样本为准）	2
	5. 室内机温度控制： 具有出风口温度传感器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6. 室内机电机先进性： 室内机采用直流变速电机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7. 室外机先进性： 室外机具备停电再启动、模块轮换运转、模块故障隔离运行、压缩机故障隔离运行功能，每项得 1 分，共 4 分。	4
	8. 制冷工作温度范围： 制冷连续运转时室外温度达到 52℃及以上可连续运转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9. 制热工作温度范围： 制热连续运转时室外温度达到零下 25℃及以下可连续运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10. 智能集中控制系统先进性： 具备集中管理功能，能将所有室外机、室内机接入智能控制系统，用手机和电脑对空调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在线诊断、能源管理等，都具备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0 分)	1. 投标人资信： 投标人提供银行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银行 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3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单项合同并且已完工的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与投标品牌同品牌的多联机空调项目在一份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该合同必须是在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备案的合同，否则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备查，未携带不得	10

大类	分类	分值
	分。时间、合同金额以合同上所载明的为准)。	
	3. 机电安装资质： 投标人具有三级机电安装资质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2 分，一级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4. 所投产品品牌 2019 年度中央空调占有率： 占有率第一的得 4 分，占有率第二的得 3 分，占有率第三的得 2 分，占有率第四的得 1 分。提供 V 客暖通网 2019 年中央空调市场主要品牌占有率的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安装及售后服务 (10 分)	1.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内承诺按空调保养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免费质保期在 6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安装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能提供 15 人及以上具有投标品牌厂商认定的安装、维修、售后人员证书得 2 分，不能提供原件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6-8 月）社保证明材料，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 （2）投标单位能提供中级电工人员的得 2 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中级电工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0.6-8 月）社保证明材料，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书原件不得分）	4
	3. 售后服务机构： 为保证售后服务迅速及时，投标人取得所投空调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并且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书、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之内的得 2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之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若相关证件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证件有效性等信息则无须提供原件。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报名时密封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样本为准，无样本、未盖章或仅为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产品技术分不得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

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3.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5. 根据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标产品样册或相关技术手册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准备）
-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服务方案、交货、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人自行准备）
- 7. 交货承诺、质量保证、质保年限的承诺。（投标人自行准备）
- ★8. 现场踏勘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9）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格式详见附件 11）
- 11.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

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常润公 2020-0015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投标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15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旧设备的拆除、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线路及装饰改造、垃圾外运、等以及新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辅材、人工、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设备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多联式四面出风吸顶机	制冷量 \geq 3.6KW; 制热量 \geq 4.2KW		台	1			
		制冷量 \geq 7.1KW; 制热量 \geq 8.5KW		套	7			
		制冷量 \geq 9.0KW; 制热量 \geq 10.0KW		套	6			
		制冷量 \geq 12.5KW; 制热量 \geq 14.0KW		套	48			
		制冷量 \geq 16.0KW; 制热量 \geq 18.0KW		套	8			
2	多联式室外机	制冷量 \geq 56.0KW; 制热量 \geq 63.0KW		套	3			
		制冷量 \geq 61.5KW; 制热量 \geq 69.0KW		套	4			
		制冷量 \geq 67.0KW; 制热量 \geq 75.0KW		套	1			
		制冷量 \geq 78.5KW; 制热量 \geq 87.5KW		套	1			
		制冷量 \geq 85.0KW; 制热量 \geq 95.0KW		套	2			
		制冷量 \geq 90.0KW; 制热量 \geq 100.0KW		套	1			
3	控制器	无线遥控		套	70			
二、安装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及要求	品牌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内外机拆除	含 159 台内机及 27 套外机机组、铜管等所有空调设备, 搬运至学院指定地点, 含搬运费。		项	1			
2	铜管及保温	ϕ 6.34, 橡塑料保温 15 mm t		米	10			
3	铜管及保温	ϕ 9.52, 橡塑料保温 15 mm t		米	650			
4	铜管及保温	ϕ 12.7, 橡塑料保温 15 mm t		米	180			
5	铜管及保温	ϕ 15.9, 橡塑料保温 15 mm t		米	720			
6	铜管及保温	ϕ 19.1, 橡塑料保温 15 mm t		米	220			

7	铜管及保温	φ 22.2, 橡塑料保温 20 mm t		米	40			
8	铜管及保温	φ 25.4, 橡塑料保温 20 mm t		米	90			
9	铜管及保温	φ 28.6, 橡塑料保温 20 mm t		米	320			
10	铜管及保温	φ 31.8, 橡塑料保温 20 mm t		米	85			
11	室外铜管桥架			项	1			
12	分液器			套	48			
13	R410A 环保冷媒	R410A		项	1			
14	排水管含保温	UPVC φ 32		米	420			
15	排水管含保温	UPVC φ 40		米	350			
16	信号线	RVVP2*0.75		米	1800			
17	配套电气线路改造部分	配电房电缆至楼顶, 楼顶配电箱、电器及其后续线路改造; 楼顶电源走热镀锌桥架; 要求分项单列。		项	1			
18	装饰改造部分	管道井、石膏板吊顶、墙面等拆装恢复, 石膏板要求和前期颜色一致; 要求分项单列。		项	1			
19	安装调试	含室外机吊装费, 室外机基础制作安装(立柱和横梁要求使用热镀锌槽钢或工字钢, 承重不得小于 1000Kg; 焊接处需做好防锈处理, 确保钢结构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槽钢规格不低于 12#, 按国标执行), 吊杆组件(吊筋为角铁)、JDG 电线线管等辅材, 打孔及封堵, 吊顶成品保护, 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 安装调试费等。		项	1			
20	中央集中控制	7 号楼多联式空调集中控制, 具备集中管理功能, 能将所有室外机、室内机接入智能控制系统, 用手机和电脑对空调进行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在线诊断、能源管理等; 能异地电脑控制, 手机远程管理。		项	1			

21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内承诺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		项	1			
总价：（一）+（二）=			大写：			元整		

配套电气改造子项报价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单项合计	备注
1						
2						
.						
配套电气改造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管道井、石膏板吊顶等装饰拆装恢复子项综合单价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单项合计	备注
1						
2						
.						
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项目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中标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数量最终按实结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现场踏勘确认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现场踏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采购人现场确认签字	

注：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持此表格两份（填写并加盖公章），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后，各留存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更换		
2	免费维修		
3	免费更换维修期满后 优惠更换或维修		
4	服务响应		
5	到达现场		
6	解决问题		
7	...		

注：

1. 上述 1、2、3 条请明确期限，4、5、6 条请明确时间；
2. 免费更换，是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直接更换全新产品。
3. 免费维修，包括人工、配件、材料等一切费用，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4. 针对服务内容必须有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5.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圆整（小写¥：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润邦联系电话：0519-81882993），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成册**、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_{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